

基隆市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 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 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
警 務 參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三	
股 長	警 正		十五	保安、警備、外事、僑防、裝 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 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 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五股。
督 察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八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二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作。
調 查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六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 佐		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		至 警正			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警 務 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警 員		警佐		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五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一七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局長	警正		四	
副分局長	警正		八	
組 長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
主 任	警佐 至 警正		四	勤務指揮中心
隊 長	警佐 至 警正		八	偵查隊、警備隊
副 隊 長			(八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七	
所 長			(二十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佐 至 警正		六十九	一、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三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
警務佐	警佐 至 警正		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巡佐	警佐 至 警正		八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四九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七二六 (六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大隊長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	
組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四	內四人配置分局辦理預防、偵查及勘察業務。
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配置分局。
偵 查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五	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十九	
偵 查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八十六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一七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七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六	
合 計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警 員	警 佐		六十	
合		計	七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 長	警佐 至 警正		二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二	
偵查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七	
警務佐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小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三	
偵查佐	警佐 至 警正		九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偵 查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一	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一	
偵 查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六	
警 員	警 佐		六	
合		計	二十三	

附註：

一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

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基隆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四	
技 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